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期為本會結束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項目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將第4(1)至4(3)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分別提呈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所載之規定下，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配售新股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aa)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與(bb)（倘董事會經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購回其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及「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股權（除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須就零碎股權或法律上或執行上之問題作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可全權處理因該等例外情況或安排而並未配發予該等原應享有配股權股東之股份）。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日期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在第4條細則中，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以「聯交所」取代；
- (b) 在第58條細則中，於第3行「最少足14天的通知，」後加上「及按上市規則可能就相關事項規定發出其他較長期限的通知，」；
- (c) 在第59條細則中，於第1行刪除「一」，並以「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取代；
- (d) 修訂第69條細則如下：
 - (i) 在第2行刪除「但可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加入下文取代：

「除非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是(a)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此情況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且無須就此提出要求)或(b)被要求」；及
 - (ii) 在最後一段中的第1行「適當地被要求」前加入「按規定或」；

- (e) 在第71條細則中，於第1行「適當地被要求」及第3行「被要求」前分別加入「按規定或」；
- (f) 在第72條細則中，於第2行和第4行「被要求」前加入「按規定或」；
- (g) 在第73條細則中，於第1行「要求」前加入「規定或」和於第2行「被要求」前加入「按規定或」；
- (h) 在第75條細則中，於第3行「被要求」前加入「按規定或」；
- (i) 在第85條細則中，於第3行「被要求」前加入「按規定或」；
- (j) 在第147(B)條細則中，於第3行「已同意」後加入下文：
「或被視為已同意（在如有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被視為同意的規範內）」；
- (k) 在第150條細則中，於第1行「通知或其他文件」後加入「（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及
- (l) 在第153條細則中，於第13行「已如是被刊登」後加入下文：
「（或通知發出之日，（如通知是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知，且在電腦網絡刊登後發出）」）。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之日，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鍾燦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和劉華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雲海先生、姚李男先生和謝鵬元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交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502室，方為有效。
2. 有關上述第4(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配發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3. 有關上述第4(2)及4(3)項，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有關該項授權之通函已寄予各股東。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實行該項購買。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手續，以便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